

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南棟15樓(國家兒童未來
館籌備處)

聯絡人：林昱嘉
電話：02-85216170分機213
傳真：02-85127454
信箱：K829@ncfm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兒館籌企字第1143000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才公告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籌備處刻正招募副主任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投遞履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徵才作業自114年5月13日（二）起至114年6月10日（二）止，本職缺為教育人員，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1、具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以上證書。
- 2、具有國內外幼兒教育、教育、博物館、文化、科技、藝術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、曾任幼兒教育、教育、博物館或文化藝術相關系所助理教授3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二）另須具備以下經歷之一者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- 1、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兒童發展或教育專題之研究工作，且具有創新發展與教育推廣之規劃與執行經歷。

2、曾在博物館或文教機構，與國內外專業社群交流合作辦理展示設計、更新之規劃設計經驗，且負責展覽及觀眾研究等實務工作。

3、曾執行博物館中長程創新發展計劃之規劃與執行經歷，或具有大型場館展場經營管理及多元化營運執行經歷。

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其他事項請詳閱徵才公告（如附件），另可參考本籌備處－最新消息（<https://www.ncfm.gov.tw>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－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（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附屬機關(構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教育部附屬機關(構)、公私立大學博物館、幼兒教育、教育相關系所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4/05/26
11:08:51